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代　理　人　孔繁琦律師

　　吳篤維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8月3日所為109仲聲和字第043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970萬元，及自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及第3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5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就「Maritime Transportation and Installation Agreement」（海事運輸暨安裝工程合約）所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10年8月3日作成109仲聲和字第043號仲裁判斷書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未履行，為此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

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經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仲聲和字第043號仲裁判斷書為證外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仲裁事件全卷，確定上開仲裁判斷書已經送達相對人無訛。本院審酌結果，認本件聲請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